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07,521美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丹斯里林國泰
 - (ii) 林懷漢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准許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6(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6條替代：

「16.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公司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或按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形式而發行。」；及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34(C)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董事會可決議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以手動或機印形式或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及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公司總部，或送交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7. 第6(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第6(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第6(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行使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已載於一份將寄予各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
11. 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1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列對公司細則的修訂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及新加坡的個人資料相關法律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以供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時間以切合核實需要。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轉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以外的任何人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